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 (2)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獲採納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張傳旺 (主席)
鄭宜斌

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龔培元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已然
張曉泉教授
甘志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三位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簡己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增補。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隨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甘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而張傳旺先生、龔培元先生及黃碧君女士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甘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1,54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154,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DG Fund, L.P. ^{附註1}	71,813,581	10.24%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9,050,141	34.07%

附註：

1. 由於72,267,562股股份由FDG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FDG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FDG GP Limited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的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於FDG G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SK Holdings Limited為FDG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貢獻其總承擔的約7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聯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45	0.250
五月	0.280	0.226
六月	0.270	0.225
七月	0.260	0.220
八月	0.250	0.192
九月	0.214	0.183
十月	0.213	0.158
十一月	0.220	0.138
十二月	0.183	0.1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5	0.146
二月	0.248	0.187
三月	0.445	0.22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31

(x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C)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關公告。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經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包括有關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加入「特殊決議案」的定義，並對有關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其股份；及
4. 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分別獲(i)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ii)其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本公司第一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第(i)及(ii)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第(iii)項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簡已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簡先生為專門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公司翹然管理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兼創辦人。於創辦翹然管理資本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i100 Corporation。彼亦曾擔任CDC Corporation（後來更名為中華網）之營運總監、PointCast Asia之創辦人，並成立新浪網香港。簡先生早年先後於蘋果電腦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康柏電腦公司(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任職，並成立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於香港及中國之分公司。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商科，並完成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小型企業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簡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張曉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教授。於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信息系統、商務統計及營運管理系副教授。於進入學術界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及高科技公司之國際營銷經理。彼在美國持有一項專利，為多家社交網絡、金融科技及法律科技領域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張教授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斯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電子商務公司Secoo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SECO）之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金融、湖畔大學、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豆瓣網及雷克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張教授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張傳旺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鴻海科技集團」，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目標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14））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彼分別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訊智海」）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訊智海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1），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張先生擔任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擔任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撤銷上市地位）全球營運管理處主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張先生將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龔培元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軟件開發及IT管理經驗，是一位全面的技術領導者及數字化轉型與技術戰略的戰略家。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於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 Inc.)不同部門任職，最後任職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工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成為Gartner中國區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起，龔先生擔任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4))資訊長。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南密西西比大學哈蒂斯堡分校(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Hattiesburg)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龔先生將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龔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與經營分析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擅長大型電子製造業集團跨國企業運作。彼現任鴻海之中央會計協理，負責鴻海科技集團財務報告出具。黃女士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決策進行財務預測分析，並於財會數位轉型專案擔任重要職務，參與鴻海科技集團投資案之盡職調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彼亦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8））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一家台灣的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併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人員，負責客戶之財務報表查核、稅務查核、上市上櫃輔導等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離職該事務所，隨後於光寶科技集團（「**光寶科技**」，一間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子製造業（股份代號：2301））擔任會計主管。任職光寶科技期間共17年，黃女士除了負責光寶科技財務報告出具與營運分析外，還參與光寶科技海外設廠、關廠及併購案之投後整併管理工作，有美國、墨西哥、捷克、芬蘭、德國等多國工作經驗；在光寶科技的數位轉型路上，彼成功帶領團隊作出顯著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帶領團隊完成ERP升級、BW資料庫優化及合併報表系統BCS平台導入。於二零一五年，彼離任光寶科技資深經理職務，轉任太古汽車集團台灣分公司（「**太古汽車**」）之財務長。於太古汽車任職一年後，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盟鴻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黃女士將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黃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甘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2年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會計、審計及鑑證、稅務、公司服務及跨境併購諮詢經驗。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卓富德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卓富德諮詢」，一家香港商業諮詢公司）。甘先生現任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卓富德諮詢的董事總經理及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在上海、廣州及北京的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甘先生為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s的創始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稅務學會分別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及特許稅務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為英國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特殊教育及複康服務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董兼司庫。甘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甘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 1 「特殊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1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妥為發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 1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 1 「庫存股份」指曾經或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收購並持有、自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未獲註銷的本公司股份；

- 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2(D)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E)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法案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ii) 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例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及／或推翻法例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 7(A) 在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須(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0 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 (如適用) 在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供註銷或行使權力以其他方式根據法案及上市規則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50 如根據本細則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仕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 (不論全部或部份) 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仕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仕，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出現轉讓，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23(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或多名人仕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仕(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有權(不在香港時除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以及一般履行其委任人(「委任人董事」)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並須於下列情況下自動辭任：其任期屆滿或發生致使彼根據委任條款或彼如身為董事須辭任之事件，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委任。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該替任董事將表面終止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被重選，根據本細則任何於其退任前有效之替任董事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其沒有退任一樣。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如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根據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並不影響委任人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當委任人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暫時自動失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160A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特殊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3 本公司如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及／或刊登(視情況而定)通知當日的翌日獲該股東收取。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透過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公司法所界定)或普遍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名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在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 (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57、158及163條所述的文件) 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 (5)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案的規定。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4 在細則第163條的規限下，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任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的證明書，即為其確證。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遞，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以及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惟倘出現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送失敗情況，則不應令所傳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失效；
- (c) 倘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載或發佈，則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發佈當日，視作已經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組織章程
細則

建議修訂 (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d) 如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 167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受到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知所約束。
- 169 對於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以有關方式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郵寄至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股東於該時已去世或破產又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上述去世、破產或其他事件，該通知或文件仍須當作已就該成員股東以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送交，但該成員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姓名於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已自登記冊中刪除者除外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各方面而言，該送達或送交須當作充份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所有在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不論是與該股份的持有人共享或在該人之下或透過該人申索)的人士。
- 170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傳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龔培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甘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